韶关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截止到25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9_9F_B6 E5_85_B32010_c46_646327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2010年度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 局、省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2010年度全国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考[2009]130 号)要求,为做好我市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报考对象和报考条 件(一)报考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(含港、澳、台居民) ,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,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 试。(二)报考条件1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报名参加全部 科目(报考级别为"考五科")考试:(1)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 大专毕业后,或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,从 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六年。 (2)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 毕业后,或取得非经济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, 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四年。 (3)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 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或获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 后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两年。(4)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 士学位后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一年。(5)获得经济类、法 学类博士学位。(6)取得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专科毕业后, 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八年。 (7)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前,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 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 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者,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。2、可免 考部分科目(报考级别为"考二科")人员的条件:已评聘经

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从事 税收工作满两年者,可免考《税法(一)》、《税法(二)》和《 财务与会计》三个科目,只需参加《税务代理实务》和《税 收相关法律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 3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 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09〕115号) 精神,从2010年起,凡在2009年3月31日前,成为香港会计师 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,在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, 可免试《财务与会计》一个科目,只参加其余4个科目的考 试(报考级别为"考四科")。按照《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 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办发〔2001〕94 号)的规定,其成绩管理为两年滚动。(三)报考条件的有关说 明1、"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","从事税收业务工作", "从事税务代理业务","从事税收工作"的工作年限可以 累加计算。 2、"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"具体包括从事经济 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等工作。3、"非经济类、法学 类"是指除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专业以外的其他 专业。 4、"从事税收业务工作"是指具体从事税收的征收 管理,计划统计,税收法律、法规的研究,政策执行及解释 , 税收的稽查、检查和调查, 案件的办理、查处, 办理有关 涉税事宜以及专门从事税收理论的研究、宣传和教育等项工 作。 5、"从事税务代理业务"是指在税务代理机构直接从 事代理业务工作以及在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从事业务工作。 6、"从事税收工作"是指在税务部门或其他单位直接从事税 收业务工作。 7、符合报考条件的港、澳居民在报名时,需 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

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.从事经济、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 明和港、澳居民身份证。各地遇有港澳居民报名时,同时必须 采集国籍地区信息,单独标注。 8、符合报考条件的台湾居民 在报名时,需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、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。 以上 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、方式及考场设置(一)考试时间及科 目 日 期时 间科 目 6月18日下午2:00-4:30财务与会计 6月19日上 午 9:00-11:30税法(一) 下午2:00-4:30税法(二) 6月20日上 午9:00-11:30税收相关法律下午2:00-4:30税务代理实务(二)考 试方式 1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实行滚动考试,3个考试年度 为一个滚动周期。5个科目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方 能获得执业资格证书。符合免考部分科目(即只考《税务代理 实务》、《税收相关法律》2科)条件的考生,须在当年内通 过2个科目(成绩不予滚动)。 2、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试卷 为主观题,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,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,考 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监考人员应提醒 考生注意:1.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(答题卡首页).2. 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 答.3.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其余4个科目为 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3、考生应考时,须携带黑 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 能的计算器。 4、草稿纸由考点配发,考后与试卷一并收回 。 (三)考场设置 主考场设在广州, 考场的详细地址将在准考 证上标明。三、报名(一)网上报名时间:2009年12月10

日9:00-12月25日17:00(补报名时间:2010年3月22日-3月26日) 。 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本网站点击"网上报名"选择注册税务 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:经网上填表(简体字)、照 片上传(近期彩色大一寸证件照片,照片小于30K,所传照片 须与"报名确认"提交的照片一致)等步骤完成网上报名。(二)确认时间和地点:2009年12月11日至25日(补报名的确认时 间为2010年3月22日-3月26日)上班时间上午8:3012:00.下 午14:3017:00为受理考生的"报名确认"时间。地点:韶 关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一楼112室市人事考试中心 。咨询电话:8898676。(三)报考者需提交下列材料1、 《2010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(考生 自行从网上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,经单位审核盖章)一份。2 、本人身份证、学历(位)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 3、近期大 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,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 ,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。 4、符合报考条件中第1条 第(7)款者还须提供税务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、相关资格证 书及聘书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。5、符合报考条件中第2条免 考部分科目人员还须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、复印件 各一份。 6、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。 以上所附材 料原件核对后退回,复印件均须用A4纸复印。 考生对提交的 报考资历、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、无效 资历、学历的,一经发现,取消报考资格.已参加考试成绩合 格的,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,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,情 节严重者,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。 四、其 它事项 (一)准考证的获取: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-20天内自行 登陆本网站下载用A4纸打印准考证。 (二)收费标准:根据粤

价函[2001]237号文,考务费按每科65元收取。(三)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